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D000-A11335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曾韶文律師

被 告 陳賜恩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D000-A113350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賜恩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嫌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AD000-A11335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本案之被害人，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為了解訴訟程序及獲悉相關卷證資料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又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被告所涉
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嫌，為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，屬於刑事訴訟法
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且聲請人為本案被害
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
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開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
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
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
不適當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